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2-1 赴海外交換學生計畫甄選簡章

(教育部「學海飛颺」、「學海惜珠」計畫適用)

2022.12.01 公布

壹、目的

本校為培養學生國際競爭能力、拓展國際視野、鼓勵學生赴姐妹校（不含大陸地區）短期研修一學期，特訂定臺科大交換學生計畫(以下稱本計畫)。研習期間相當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（2023 年秋季）。

貳、交換國家及名額

本計畫之交換生名額由姐妹校提供，並由本處更新至交換生申請系統，以及國際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網站之姐妹校列表。若有出入，以交換生申請系統為主。姐妹校有權決定受理交換申請與否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參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校本國籍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）及全職境外學位生（含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）。
- 二、申請人於申請及出國交換期間不得辦理畢業或休學。申請人如屆大四，請務必確認出國時仍為在學狀態。（註：部份國家如日本、德國等，學期開始時間為 10 月或 4 月，返台後將影響下學期選課或畢業，請務必事先安排）。
- 三、申請赴海外交換研習者，大學部、碩士及博士班分屬不同學籍，得各申請一次；惟獎學金僅發給本國國籍學生，各學籍至多各補助一次。
- 四、申請本計畫獲分配志願落點並經申請人確認後，自願放棄交換者，同一學籍期間不再具有出國交換申請資格。
- 五、校內甄選作業階段，所有申請人皆須符合下列申請資格，否則視為不通過：

學制	年級	英文成績與學業成績要求
大學部	大二(含)以上 (須有本校一學年成績)	英文成績達多益 650 分以上/ 托福 iBT 65 分 / 雅思 5 分 /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。且班排名為 70% 以內者
		英文成績達多益 800 分以上 / 托福 iBT 83 分 / 雅思 6 分 /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。
研究所	碩一(含)以上 (須有本校一學期成績)	英文成績達多益 700 分以上 / 托福 iBT 68 分 / 雅思 5.5 分 /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。

特定系所並應符合系所要求，如：

- ※ 企管系研究所學生成績須達多益 750 分以上(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)。
- ※ 電子系學生須通過系所英文口試審查(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)。

※ 建築系學生申請前須先知會建築系辦(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)。

肆、報名方式

一、申請步驟

1. **網路申請系統填報**：申請人須至「赴海外交換生報名系統」填寫並上傳資料，若有填報不實、資格不符、資料不全，或未於期限內送出者，不予通過。
2. **應上傳文件 (限PDF格式，勿加密)**：
 - (1)歷年中、英文成績單掃描檔(請上傳教務處出具之正式成績單，網路下載者不予採計)。
 - (2)有效期限內之外語測驗成績單掃描檔(如：多益、托福、雅思、全民英檢)，多益成績無年限限制，且不限於臺科就讀期間取得者。
 - (3)中、英文自傳各一份。(無標準格式，請合併為一份電子檔)
 - (4)中、英文讀書計畫各一份。(無標準格式，請合併為一份電子檔)
 - (5)課外表現證明(目前就讀學制期間優秀表現或得獎紀錄，大學部同學請勿上傳入學臺科前取得者，研究生請勿上傳大學期間取得者)。類別可包含：參賽獲獎紀錄、專業證照、社團幹部證明、志工服務證明、期刊論文、全英語課程(EMI)成績單等。
3. **毋須繳交紙本**：請申請人務必確認上傳電子資料無誤，並確實上傳，上傳後不可修改。

二、志願選填說明

1. 申請人可於交換生系統至多選填10所志願學校，本處將依申請人積分作為分發之依據。請審慎填寫志願順序，並事先徵得家長及指導教授同意前往該國家。
2. 選填志願前，申請人須自行查明該校是否有可修讀之對應系所與英語授課課程，以及自己的學業成績與語言能力是否達到姐妹校要求。姐妹校若有特殊語言要求或限制，申請人須具備相關資格方能選填該校作為志願。若因不符合姐妹校要求致交換申請不通過，本校交換生推薦資格自動失效，本處亦不受理換校重新推薦事宜，申請人僅能在下一學期重新提出申請，請申請人特別留意。
3. 因姐妹校所在國家生活水準不盡相同，申請簽證時部分國家可能要求出具銀行財力證明，或要求文件經過公證人或國外機構驗證。請申請人於選擇交換學校時，將自身經濟能力納入選校考量。

伍、線上申請系統及開放期間：

111年12月26日（一）上午10時至112年1月17日（二）下午23時59分

112-1學期赴海外交換生報名系統：

<https://stu88.ntust.edu.tw/outboundstudent/index/index/puid/2023fall>

臺科姐妹校列表：

<https://www.olia.ntust.edu.tw/p/405-1060-62105,c9056.php?Lang=zh-tw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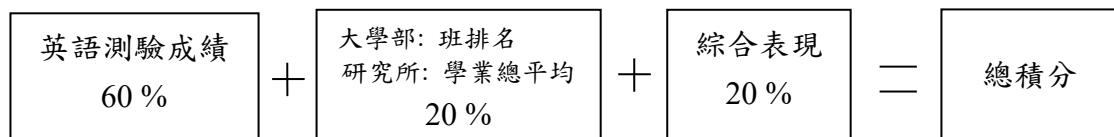
陸、審查流程

交換學生審查共分校內甄選及姐妹校甄選兩階段：

一、校內甄選

1. 資格確認：

申請人於報名系統上傳申請資料後，經本處確認文件齊全，始送系所初審，通過系所初審後再送選優會議複審，以確認校內交換生資格及獎學金類別。交換生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



總積分相同時，先以英語測驗成績進行評比，其次再以學業成績進行評比。學業總平均若為等第制者，其分數換算將依本校等第制與百分制對照表之分數為準。

2. 志願學校落點分配

本處將依上述總積分與評比後排序，再依申請人志願分配落點學校。選擇同一學校者，積分較高之申請人將優先獲分配。積分較低者，若其第一志願已額滿，將依序分配至其第二或第三志願。

3. 落點學校公告與錄取確認

第一階段甄選錄取結果公告後，申請人務必於期限內上系統點選「確認」，表示接受所分配之落點學校，未點選者視同放棄。點選「不接受」分配落點學校者，始可進入遞補申請，原分配志願則視為放棄，名額將隨之釋出給遞補申請者。

112年2月17日（五）上午10:00 公告第一階段甄選錄取結果及落點學校



錄取確認回覆時間：112年2月17日（五）下午14:00至112年2月20日（一）上午10:00

遞補申請起訖時間：112年2月20日（一）下午17:00至112年2月21日（二）下午17:00

遞補配對公告時間：112年2月23日（四）上午10:00

接受遞補確認時間：112年2月23日（四）下午14:00至112年2月24日（五）下午14:00

申請人須於上述時間內至線上報名系統確認，逾時不予受理；確認後，不受理任何變更。

4. 推薦及行前說明會

申請人落點確認後，本處將於**112年3月1日（三）中午12:20**舉辦姐妹校甄選及出國行前說明會(線上會議連結另行通知)。說明會內容將包含：姐妹校甄選作業說明、出國前作業須知與返國後作業須知等。

5. 推薦交換生名單給姐妹學校

自 112 年 3 月 1 日（三）起，本處將進行交換生推薦作業，分別將通過校內甄選之交換生名單，推薦給各姐妹學校。

二、姐妹校甄選

1. 繳交姐妹校要求文件

經本處推薦後，交換申請人須依照姐妹學校要求，另行準備申請文件或填寫線上表單遞交給姐妹校。姐妹校要求以紙本寄送之文件，請先收集所有前往同學之資料再交至本處，由本處統一寄出，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。因各國郵務航班所需時間不一，請務必預留寄件工作天數。

2. 審查時間及結果

姐妹校審查程序約需 2 至 4 個月不等，請申請人耐心等待。在未收到姐妹校入學許可之前，請勿辦理任何出國手續，以免浪費時間與金錢。

姐妹校得依其審查或簽證申請需求，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未事前列明之文件或認證方式，申請人須自行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捌、交換生正式資格

- 一、通過姐妹校甄選，收到錄取通知或信函後，始取得本校正式交換學生正式資格。姐妹校有最終審查與錄取與否之權利，學生不得異議。未獲姐妹校錄取者，獎學金資格(若有)及校內甄選推薦資格同時取消。
- 二、獲錄取者不得更改赴海外研習期間。
- 三、取得姐妹校入學許可者，請依本處赴外研習--海外交換生計畫--出國前作業須知辦理出國申請。未辦理出國手續逕行出國者，本處得取消其獎學金。

玖、本處交換生業務聯絡人：

姓名	蘇奕豪先生 (Adam Su)	楊璧菁小姐 (Bee-Jing Yang)
職稱	Program Coordinator	Program Coordinator
負責國家	歐洲不含德國	德國、亞洲、美洲、大洋洲
Email	Adamsu@mail.ntust.edu.tw	beejingyang@mail.ntust.edu.tw
電話	+886-2-2730-3203	+886-2-2730-1118

赴姐妹校交換研習注意事項

壹、交換學生須知

- 一、交換學生須依交換學校之規定時程報到，且至少修讀並通過 3 門（含）以上專業課程（指前往就讀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、副修專業課程。一般語言課程、通識課程、體育課程皆不屬於專業課程範圍）。未通過及格標準者，本處有權追回獎學金；姐妹校若訂有交換生修

課學分規定者，應遵守其規定。學生應出席課堂並完成學分，不可隨意缺課。若於研習期間缺課或行為不良而影響本校校譽者，本校有權追回所支領之全部獎學金。

- 二、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選讀課程，不得要求獲取交換學校之學位。
- 三、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，欲提前結束交換計畫，須提前告知本處並徵得本校與姐妹校同意，不得任意終止及返國。
- 四、交換未達一學期者，不得領取交換獎學金，已領者須全數返還。
- 五、交換學生須於交換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返國，逾期返國、未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交換生獎學金資格，並應繳回已領之獎學金數額。
- 六、本簡章或本處網站相關內容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貳、交換學生責任與義務

- 一、交換學生在外代表臺灣與臺科大，交換期間應遵守研修國及研修學校相關規定，不得做出有損臺灣或臺科大名譽之事，如有違反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。
- 二、交換生於研修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須完成返國報到手續並繳交 2,000 字以上中文或英文心得報告電子檔，及相關照片電子檔 12 張，並同意自報告繳交送達本處之日起，所繳之報告內容、照片等，無償授予本校得於網站上公開，並得使用於相關活動及文宣品上之權利。
- 三、交換學生須協助輔導後續申請交換之同學，本處得逕予提供交換學生之聯絡方式予後續申請交換之同學。交換學生亦須配合本校各類說明會活動需求，於說明會發表交流感想，並對前來本校交換之外國交換學生提供入學引導、協助及在臺生活諮詢等。

參、學雜費及獎學金

- 一、學雜費：學生赴境外(含大陸地區)研習者，應繳本校該學期全額學雜費，但無須繳交姐妹校學費。全職境外學位生赴外交換期間之學雜費，比照本校國籍學生標準收費。
- 二、獎學金：
 1. 本校提供之交換生獎學金分為「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」與「臺科選優獎學金」兩類，本處將依申請人總積分予以分配，積分高者得領取學海飛颺獎學金。
 - (1)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：於出國前核撥總受獎金額之 80%，餘款待學生返臺辦畢返校手續且確實符合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獎學金契約書」所列規範後再行核撥。
 - (2) 本校選優獎學金：於學生返臺辦畢返校手續且確實符合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獎學金契約書」所列規範後，一次核撥。
 2. 補助對象限本國籍學生，每位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，不分學籍至多各補助 1 次。
 3. 本國籍學生英文能力達多益 750 分、雅思 6、托福 TOEFL iBT 79、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，或日文能力檢定 N2 級以上，或德、法、西語檢定達 B2 級以上且通過校內甄選者，獲獎額度為亞洲 6 萬元、非亞洲 9 萬元。

註：具上述日、德、法、西文證明者，且最終落點至赴該國家，方符合獎學金請領資格。
 4. 經濟弱勢學生額度為亞洲 9 萬元，非亞洲 13.5 萬元（申請人應檢附縣、市政府行政主管機關所開立之中低/低收入戶證明）。
 5. 已獲國外獎助學金補助者，可同時申請本校交換生獎學金。但若同時獲得本校交換生獎學金及我國政府單位提供之獎助學金，僅能擇一領取，若有溢領情事，須全額繳回。

6. 為配合政府政策鼓勵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交流，本校擇優補助赴新南向國家之交換學生（每學期至多 5 名），獲獎額度調整為每人新台幣 9 萬元。經濟弱勢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交換，獎學金為13.5 萬元。新南向國家（紐西蘭、澳大利亞除外）包含：印尼、越南、寮國、汶萊、泰國、緬甸、菲律賓、柬埔寨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印度、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尼泊爾、不丹、斯里蘭卡等十六國。

肆、其他須知

- 一、交換生遞交之出、返國資料恕不退件。上傳至交換生系統之申請資料，本處將依個資保護規定處理及利用。
- 二、交換學生需自行辦理出國保險、宿舍申請、簽證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安排出返國機票及當地交通等事宜。具役男身份者，出國前須先至學務處辦理役男出國手續。
- 三、若因故需放棄本校或姐妹校交換生資格者，須繳交中、英文放棄說明書，詳述放棄原因。
- 四、本校交換生計畫之通知、公告與聯繫，均透過本處網站公告，及學生於交換系統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為之。申請時請填寫個人常用信箱。申請人不得以未查閱本處網頁、電郵填寫錯誤或未收信故遺漏訊息等為理由，要求本處協助彌補或改正申請流程之缺失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公告